

第四屆長榮藝術獎全國高中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培育藝文人才，弘揚書法藝術，特舉辦此活動做為書法藝術教育之推廣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長榮大學

承辦單位：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

贊助單位：書法深耕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參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程序：包含初審及決審兩階段。

（一）初審

初審	初審方式	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	作品格式	以四尺宣紙對開（約 140 公分x35 公分）直式條幅或對聯形式，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
	作品內容	自由命題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，需落款鈐印。
	收件時間	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07 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收件地址	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第四屆長榮藝術獎全國高中學生書法比賽」。

※初審結果：將於 111 年 01 月 28 日公告於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網站

（二）決審

決審	決審方式	由初賽作品中，錄取 50 人參加現場決賽。
	比賽內容	現場公布，比賽用紙（四尺宣紙對開直式條幅）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用具請自備。※作品完成需落款及鈐印
	決賽時間及地點	入圍決賽者，請於 111 年 02 月 19 日（六）上午 10 時至長榮大學長榮藝廊（位於圖書館地下室）報到，比賽時間為早上 10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詳見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網站 http://sites.cjcu.edu.tw/cpa/news_m.html
06-278-5123#4401 王小姐。

六、評審：初審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知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七、頒獎：於決賽當天下午 2 時進行頒獎典禮。

（請參賽者務必親自出席領獎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）

八、獎勵辦法：擇優錄取深耕獎、長榮獎各一名，優選五名，佳作十名，其餘參加決賽者皆列為入選。

獎額如下：書法深耕獎，頒發獎金 20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長榮藝術獎，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優選，各頒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佳作，各頒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入選，各頒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（以上獎項，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從缺）

九、比賽作品恕不退還。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處置、教學研究、展覽、宣傳出版等之權利。

十、比賽報名表：

第四屆長榮藝術獎全國高中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				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
學校名稱		連絡電話	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
十一、長榮大學交通示意圖及比賽場地位置圖：



※長榮大學書畫藝術系是全國綜合大學唯一以「書畫藝術」為名的美術系所，以精研水墨繪畫、書法、篆刻等書畫專長，採取「學術」與「市場」雙軌並重課程設計，以追求「清新」及「高雅」的創作風格為主軸。